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1年6月14日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:陳主任委員裕璋

出席人員:李副主任委員紀珠、吳副主任委員當傑、楊專任委員

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

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(公出)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: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代、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詠心代、 保險局黃局長天牧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

棟樑、周參事秀玲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

郁卿、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代、法律事務處李處

長滿治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:簡杏純

## 壹、報告案:

案由一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,謹提請 確認。 決定:確認。

案由二:檢陳本會委員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,謹 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說明:自99年5月20日至本(101)年6月8日止,已收到4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,列入追蹤者計3項,經洽請各業務 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,本次未有擬解除列管項 目;仍列繼續追蹤,請各主(協)辦單位儘速於101年6 月30日前辦理結案。 決定: 洽悉。

### 貳、討論案:

案由一: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函報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終止接管計畫及清理計畫草案,謹提 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銀行局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、中興商業銀行、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、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實華商業銀行等5家經營不善善金融機構之主要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,目前除未結訴訟等事項外,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、負債等事務待處理。
- 三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基於該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接管 目的已完成,爰依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第14條規定,報請 本會核准終止接管,並依銀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勒令停 業清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關於玉山商業銀行(以下稱玉山銀行)與保證責任嘉義 市第四信用合作社(以下稱嘉義四信)雙方共同申請以 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方式,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四 信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一案,擬准予照辦,謹提請 討 論。

提案單位:銀行局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玉山銀行、嘉義四信於101年3月25日分別由股東會(董事會代行職權)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,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四信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(含4個營業據點,但不含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),讓受價金為現金新臺幣1.1億元。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預定為101年11月3日。
- 三、本案經審閱相關計畫等內容,尚無不妥。另嘉義四信雖於100年底帳上累計虧損約5.12百萬元,惟該虧損金額占 玉山銀行100年底淨值649.10億元之比例約0.01%,爰本 案應無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存款人權益之虞。本案對於 金融市場整併具正面效益,且對本國銀行之結構或市場 競爭程度並無明顯不利影響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關於「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草案乙案,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保險局

#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本會對所轄金融機構之監理措施具有一致性規範, 本局前擬具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,經提報本會101年4 月16日第353次業務會報報告通過後,於101年5月13日完 成預告程序,並提報本會101年5月17日第406次委員會討 論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於委員會通過後,經本局再予檢視,因本管理辦法第10條訂有施行日期(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),為避免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後發生追溯效果,故擬於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第2項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有關修正證券商持有證交所股份比率規範函令乙案,已 完成預告程序,擬發布施行乙案,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證期局

說明:為避免未來證券商因合併而持有證交所股權持續墊高,致產生股權集中或獨大股東之情形,爰檢討修正本會100年 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6601號令有關證券商持 有證交所股份比率規範及逾限之調整規定,案經提本會 101年5月14日第357次業務會報報告,並依規定於101 年5月29日辦理預告,截至101年6月5日預告期滿, 外界無意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有關研擬「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」草案乙案,擬於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預告程序,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證期局

說明:為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完整性,並依據 期貨交易法第80條第4項之規定,本局研擬「槓桿交易商 管理規則」草案,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於其 營業處所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。本案業經提本 會101年6月11日第361次業務會報報告在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15時3分)